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范振基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01
電子信箱：jakefin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25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200109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訓練單位辦理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」、「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」及「鉛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結訓測驗於認可測驗試場採電腦測驗方式辦理，依其實際測驗日為基準，包括於公告生效日前開班而於生效日後測驗或補測者，均須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金門縣安全衛生證照協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基隆市總工會、基隆市職業潛水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工會、雲林縣管線設備拆裝配管保溫保冷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市安全衛生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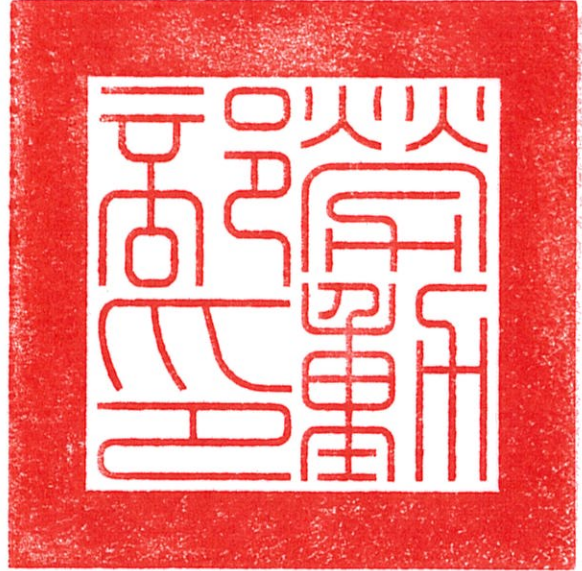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2508號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」、「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」及「鉛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

部長 許銘春